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由1.66元(含税)调整为1.710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7,312.42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95.33万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31,497.25万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385,418.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560,11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72.90万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00,47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股本总数为109,484,943股,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1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85万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8,728,999.80元÷109,484,943股≈0.1710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7106×109,484,943≈18,728,494.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5-03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清喉咽含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清喉咽含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清喉咽含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重1.0克(相当于饮片0.76克)

注册分类:中药2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50005

证书编号:2025S014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时批准生产本品,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该药品基本情况

清喉咽含片改良于已上市品种清喉咽合剂。清喉咽含片的功能主治:养阴、清咽、解毒,用于治疗急性咽炎中医辨证属肺热阴虚证的咽痛(吞咽痛)、咽干灼热,舌红,苔薄,脉细。

2023年3月,公司出资人民币4,930万元(人民币,下同)受让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玉森”)拥有的中药2.1类改良型新药清喉咽含片相关技术及研究资料、临床试验批件及相关全部知识产权。2023年8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了清喉咽含片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补充申请材料,申报清喉咽含片药品注册。2023年9月,公司申报的清喉咽含片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近日,公司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清喉咽含片《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已发生有关清喉咽含片的研发费用等共计4,356万元。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清喉咽含片除本公司外,无其他生产厂家,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2类改良型新药。

据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本品所处咽喉用药在药品零售和医疗终端的市场销售额合计约76.64亿元,属细分治疗领域规模较大的药品品类,同比增长7.41%。其中,咽喉中成药产品销售规模约74.74亿元(主要剂型为片剂),同比增长7.49%。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改良型新药清喉咽含片以非处方药获准注册,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OTC市场销售清喉咽含片的资格。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清喉咽含片的生产上市相关工作。

清喉咽含片的获批及后续生产销售,是公司聚焦发展中药大健康核心业务、打造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主平台的重要步骤,对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4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708,561,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712,335.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8,561,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13	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3	08*****776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502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凌宇

咨询电话:0571-86850618

传真电话:0571-86850639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2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9,483,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本次分配675,932,834.98元。按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3,387,694.15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2024年度拟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9,483,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3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1812室

咨询联系人:曹茜

咨询电话:0755-25290352

传真电话:0755-2529093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等通知,公司控制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交易各方已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紫欣,刘洪超、丁立中、刘浩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本次转让股份在提交过户申请时涉及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对应质押的质权人出具《质权人同意函》,同意赛维电力将质押股份中的37,175,000股转让给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紫欣”),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10日内或受让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转让方应向质权人全额偿还其根据《借款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促使质权人在交割日起30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过户的股份已提交股份质押登记申请,待赛维电力向质权人支付完借款本金及利息后,质权人将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赛维电力的通知,获悉赛维电力向金紫欣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赛维电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胜泉与金紫欣签署了《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赛维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37,1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981%)转让予金紫欣,转让完成后,金紫欣持有公司37,1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981%),赛维电力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合计过户股份数量37,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8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维电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75,000	18.1442%	10,000,000	3.8462%
金紫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7,175,000	14.2981%

注:以上比例数值保留四位小数或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金紫欣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EAFXY26C

3、注册资本:35,300.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市紫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立中)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2318号民营科技园1栋22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余市高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紫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42.49%、28.33%、22.66%;滁州紫锁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6.52%,详见下图。控制关系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过户完成后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在提交过户申请时涉及赛维电力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对应质押的质权人出具《质权人同意函》,同意赛维电力将质押股份中的37,175,000股股份转让给金紫欣,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完成后持股比例(%)	过户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过户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赛维电力	10,000,000	3.85	47,175,000	10,000,000	100	3.85	0	0	10,000,000	100	0	0
金紫欣	37,175,000	14.30	0	37,175,000	100	14.30	0	0	0	0	0	0

五、承诺事项

金紫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锁定期承诺:金紫欣承诺本次协议受让的37,175,000股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金紫欣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将采用任何形式的合法手段以维持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增强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如有实际需要,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参与司法拍卖、获得更多表决权委托股份或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3)所有股东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股份,不接受新的合伙人入股。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紫欣,刘洪超、丁立中、刘浩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10日内或受让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转让方应向质权人全额偿还其根据《借款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促使质权人在交割日起30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过户的股份已提交股份质押登记申请,待赛维电力向质权人支付完借款本金及利息后,质权人将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方赛维电力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无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无	否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无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4.4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5.29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1.56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3/5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2.56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10.36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25.15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34.03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5.10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3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29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8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0.61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2.4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9.08	是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17	是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2.53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56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0.99	是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2.15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1.32	是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6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5/6	2025/6/30	1.05%-1.93%	-	否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	否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	否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	否

六、备查文件

1、交易证明。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2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下午15:00。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6人,代表股份748,409,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8.9477%。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095,926,26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452,37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085,473,893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4,193,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74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44,215,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4%。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52,05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839,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股份44,215,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4%。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8,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5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5%;反对8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30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84,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4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84,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